淡江時報 第 938 期

**校務會議 學生代表占十分之一**

**學聲大代誌**

【本報訊】針對學生會補選，候選人政見中有關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一事，秘書處表示，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符合教育部大學法訂定「學生代表不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」。前學生會會長歷史四吳承翰表示，學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，皆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實施，未少於總人數十分之一，學生代表出席會議有發言權。